

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小組

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6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

地點：共教121會議室

主席：胡維平 主任

紀錄：沈夢筑

出席人員：江舒欣組長、沈芯好小姐、林昀萱同學、殷昭彥組長、馬明毅同學、張秀蓉老師、陳浩仁老師、陳毓璟老師、熊博安國際長、劉偉名老師、謝佩君老師、羅俊璋老師、蘇雅蕙老師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列席人員：李洸楚老師、沈夢筑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宣讀第二十七次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106年學年度5月至6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之狀況報告

說明：6月3日舉辦105學年度服務學習聯合成果展暨競賽活動，主要由105-2學期執行及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團體參賽，得透過經驗分享彼此學習、成長，相互支持，一窺服務學習的多元樣貌。競賽項目分為三項：論壇分享、互動擺攤、海報比賽等，共有24組報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

案由：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核。
- 二、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業經本小組委員進行初審，初審結果如附件一，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計劃表請參閱附件二。

決定：(1)中文系、勞工系、社福系、企管系—修改後再審。

(2)其他系所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」現行機制及建議改善方式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三)，「國立中

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」(如附件四)。

二、現行機制及建議改善方式：擬建議將流程9回歸為通識中心專責負責。

通識中心為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專責單位，相關專業與資源豐富。建議事權統一，避免現在資訊不對等問題持續發生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。強烈建議認證型社團服務學習回歸通識中心統一辦理。學務處課活組僅為學生活動輔導。

三、現階段困難點：

1. 流程9-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：平均一年約有15各社團通過認證申請；各社團平均需認證學生人數約60人，即近幾年社團約15個*60人=900人認證。課活組並無專責人(TA)負責回饋審查，且專業度不夠，造成回饋審查成效不彰。
2. 參與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」同學常在流程9-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有疑惑，然在詢問及處理過程中，經常需在通識中心及課活組兩端奔走，同時了解資訊亦有落差，故有可能影響同學權益或造成同學畢業時程影響甚大。

■現行機制：

	流程	通識中心	學務處課活組
1	公告申請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	V	
2	社團申請案彙整	V	
3	社團申請案審核	服務學習推動小組	
4	公告審核結果	V	
5	課程選課	欲認證社團同學上網選課 (網站管理單位:通識中心)	
6	課程執行	社團	
7	課程日誌、反思填寫	欲認證社團同學 (已選課已實作完畢同學上網填寫) (網站管理單位:通識中心)	
8	課程實作逐一評分回饋	社團活動總召	
9	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	課活組承辦人、學習型助理共同回饋	
10	實作通過彙整	V	

決定：緩議，建議先採用助理協助替代方案，其法規與制度面修改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會

案由：有關校長有約座談會—服務學習討論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生反映社會服務學習與服務學習講座期限須在一年內完成，若無法完成，將影響其畢業時程。

二、寒暑假申請服務學習計劃，因參與活動人數為粗略值，卻往往因實際報名人數多，須再次修正申請，是否能修改申請期限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服務學習計劃申請，本中心將於寒暑假期間公告每學期申請時程；餘
緩議：需全面性考量是否修正期限放寬，待審議後決定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點 10 分